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犬类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
利宝保险(备案)[2009]N19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限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犬类准养证》和免疫牌的犬类）的袭击、撕咬行为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原因引起他人患狂犬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故意纵容、唆使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非被保险人饲养或虽由被保险人饲养但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饲养的犬类宠物因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咬伤、咬死其他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六）由于受害人自身的过错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对受害人侵害所造成的受害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和费用损失；

（八）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十）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五十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犬类宠物的准养证、免疫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医药费单据、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本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不因事故数量、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 (二) 在发生任何事故或索赔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本条款第七条规定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主险）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